

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厚植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委員九至十三名，職工委員兩名及學生委員三名。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本會審議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時，學生委員不參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代表中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立工作小組四組，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：

一、課程研究發展組，由教務處統籌，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校園安全維護組，由總務處統籌，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，由學務處統籌，負責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、推廣活動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宣導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，由性平會負責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案件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中遴選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本會之相關幕僚工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」及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為之。

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被害人為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之校外人士時，被害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，受理窗口為人事室；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，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。

申訴及調查程序另依本校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